

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奖规定

（第二次修订）

华师〔2010〕124号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创新奖评奖规定，引导学生增强创新意识，提高我校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水平，对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奖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华师〔2008〕39号）再次进行修订。

第二条 创新奖每年评奖一次。评奖的对象为在上一年度，即在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创新奖评奖分个人项目和团队项目，三人以内视为个人项目，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作为团队项目。个人项目以个人名义申报，团队项目以项目名义申报，采取由个人及项目负责人（我校在读学生排名最靠前者）申请、院系初审、学校审核及评定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。设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五个档次并给予相应的创新学分。其中：特等奖4个学分，奖金3000元；一等奖3个学分，奖金2000元；二等奖2个学分，奖金1200元；三等奖1个学分，奖金800元；优秀奖无学分，奖金300元；三等奖及以上的团队项目每位参与人1个学分。

第五条 创新奖所需奖金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教务处共同承担。

第六条 学校设立创新奖评审组（非常设机构），成员包括学校主管领导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校团委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学科的专家。

第七条 申报创新奖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全日制在读本专科学生；
- （二）思想政治表现好，勤奋学习，热心公益，遵纪守法，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；
- （三）获得以下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之一者：
 1.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；
 2. 编写出版编著、译著和专著；
 3. 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或科技开发的成果已通过市（厅）级以上鉴定；
 4. 科技制作、科技发明获得国家专利或应用于生产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；
 5. 在科技制作、科技创新竞赛或各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；
 6. 有其他优秀创新成果或取得突出成绩。

第八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评为创新特等奖：

- （一）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；或在国际影响因子较高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老师）合作发表学术论文；
- （二）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（有ISBN书号）编著、译著；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专著；
- （三）独立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；
- （四）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（前三名）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或科技开发的成果通过省（部）级及以上鉴定；

（五）在国际性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前两名（或二等奖及以上）；在全国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取得第一名（或一等奖及以上）。

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评为创新一等奖：

- （一）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老师）合作发表学术论文；或在国际影响因子较高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学生）合作发表学术论文；或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独立提交个人学术论文并被引用或收录；

(二) 在省级出版社出版(有ISBN书号)编著、译著;

(三) 以第一作者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独立取得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、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;

(四)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(前三名)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或科技开发的成果通过市(厅)级及以上鉴定;

(五) 在国际性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第三名(或三等奖);或在全国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取得第二名(或二等奖);或在省级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取得特等奖。

第十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评为创新二等奖:

(一) 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以第二作者(第一作者为学生)合作发表学术论文者;或在国际影响因子较高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三作者合作发表学术论文;或在省级学术期刊(具备CN和ISSN刊号并为学科认可的刊物,下同)独立发表学术论文者;或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独立提交个人学术论文并被引用或收录;

(二) 在地、市级出版社出版(有ISBN书号)编著、译著;

(三) 以第二作者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第一作者取得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、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;

(四) 主要参与者(前五名)参与科研课题研究或科技开发的成果通过厅局级及以上鉴定;

(五) 在国际性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第四名(或优秀奖);或在全国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取得第三名(或三等奖);或在省级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取得第一名(或一等奖)。

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评为创新三等奖:

(一) 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以第三作者合作发表学术论文;或在国际影响因子较高的学术刊物上以第四作者合作发表学术论文;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(第一作者为老师)合作发表学术论文;

(二) 以第三、四作者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或以第二作者取得国内外外观设计专利、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;

(三) 在国际性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第五、第六名(或鼓励奖);或在全国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取得第四、第五名(或优秀奖);或在省级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取得第二名(或二等奖)。

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评为创新优秀奖:

(一) 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以第四作者合作发表学术论文;或在省级学术期刊以第二作者(第一作者为学生)合作发表学术论文;或在其它行业内认可的学术刊物独立发表学术论文与作品;

(二) 在国际性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第七、第八名(或提名奖);或在全国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第六名(或鼓励奖);或在省级学科和课外科技作品竞赛中取得第三名(或三等奖);或在其它行业内认可的学科竞赛中取得第一名(或一等奖及以上)。

第十三条 创新奖的评奖活动按如下程序进行:

(一) 申报。凡符合条件的学生,按要求填写好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》,并提供成果样板、论文原件、获奖证书、鉴定书等材料。

(二) 初审与推荐。各院系对学生的成果载体和证书等材料进行审查后,在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》上签署推荐意见,加盖院系公章,并将学生申报材料报送校学生工作部(处)。

(三) 审核。学生工作部(处)与教务处审核学生申报的相关材料。

(四) 学校评审。学校评审组评审并公示,学校发文表彰。

第十四条 对被评为创新奖的个人与团队,由教务处将其所获创新学分计入学生学习成绩档案,由学生工作部(处)将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申报表》归入学生个人档案,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五条 同一成果或同类项目多次获奖,同一学生不同成果申报同一获奖类别,均按最高档次申报一次;同一学生不同成果获得两个及以上类别奖项,按最高档次类别发放奖金;已获学校专项奖金奖励的获奖项目,只颁发荣誉证书,不发放奖金。

第十六条 团队项目中参与者奖金由项目负责人按参与者付出与贡献比例(可参照学校教师业绩评价与分数计分通则)分配。

第十七条 获奖的成果如属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,学校撤销其奖励,收回证书和奖金,并视行为性质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0年 9月 1 日起开始施行,原规定同时废止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(处)和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